

【人事室轉知】

為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特此公告，選舉日期：112 年 8 月 29 日（校務會議結束後投票）

一、教評會選舉規範：

（一）委員會組成：置委員 15 人。其中當然委員 3 人〈校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〉其餘 12 人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）互選之。票選名額詳如下列：

1.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5 名（其中男性委員至少 2 名）
2. 高職部、巡迴教師各 2 名（二部合計男性委員至少 1 名）。
3. 幼兒部、國小部、國中部教師各 1 名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本校合格教師均為候選人，採公開無記名圈選投票（每人圈選四名，未圈選或圈選超過四名均為無效票），並按得票數依序當選，若得票數相同，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。惟如票選結果併同當然委員計算，其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按前項所列順序，以不足額之性別候選人最高票者調整當選（如男性委員不足額時，依序由兼任行政職務男性教師最高票者當選，再不足時由高職部男性教師調整，餘類）；另各部得分別置候補委員，其人數同上開各部票選名額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，其產生按票選委員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選舉結束隨即開票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當選名單；票選結果另簽請校長核布派兼令（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）。

二、考核會選舉規範：

（一）委員會組成：置委員 13 人。其中當然委員 5 人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〉其餘 8 人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）互選之。票選名額詳如下列：

-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、國中部、國小部、幼兒部教師各 1 名。（以上合計男性委員至少 2 名）。
- 2 高職部、巡迴教師各 2 名（2 部合計男性委員至少 1 名）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本校合格教師均為候選人，採公開無記名圈選投票（每人圈選四名，未圈選或圈選超過四名均為無效票），並按得票數依序當選，若得票數相同，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。惟如票選結果併同當然委員計算，其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按前項所列順序，以不足額之性別候選人最高票者調整當選（如男性委員不足額時，依序由兼任行政職務男性教師最高票者當選，再不足時由高職部男性教師調整，餘類推）；另各部得分別置候補委員，其人數同上開各部票選名額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，其產生按票選委員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選舉結束隨即開票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當選名單；票選結果另簽請校

長核布派兼令(任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)。